罪犯黄金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49号

　　罪犯黄金本，男，1988年11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电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黄金本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0938.43元，罪犯黄金本承担30%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91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金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3月20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1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金本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(2012)闽刑执字第49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(2015)闽刑执字第59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(2018)闽08刑更308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6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43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10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金本于2008年9月至12月，间伙同他人在漳州市使用暴力抢劫，共参与10起，金额71191元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黄金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854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78.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424.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1年5月26日因在学习现场影响公共秩序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65.4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5.5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2.1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金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金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